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
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采 购 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的服务	15
5 费用	15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投标文件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投标文件格式	17
14 投标报价	17
15 投标货币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0 投标截止时间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开标和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委员会	20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F 授予合同	27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32 履约保证金	28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28
34 融资担保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投标函	36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附件 2 报价表	37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39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0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1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2
附件 9 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附件 10 方案及承诺	54
附件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	55
附件 1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6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1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3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合同包 1(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 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4. 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0503 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7304306-861

5、电子邮件：maoguanqi@sxzjtc.com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本项目仅接受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丰镐西路 48 号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联系方式：029-842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冠奇、王馨、肖娇娇、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06-8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交货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6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8	质保期限	两年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u>2025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 4）<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投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u>

		<u>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 (2) 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1	投标文件份数	双面打印，提供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贰套副本“投标文件”、一套电子 u 盘（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 盘）”。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牢固装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5	报价说明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3、超出<u>采购预算</u>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7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 收 人： <u>戴经理</u> 联系电话：029-87304306-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18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0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1	投标保证金	所有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2810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7304306-803 转账事由：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2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其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咨询电话：029-87304306-810。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须知提供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

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

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24.2.5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及供货方案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

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8.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8.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8.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8.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8.4.1 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8.4.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4.4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8.4.5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8.4.6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8.4.7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4.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4.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8.4.11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8.4.12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8.4.1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8.4.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0.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定义

31.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1.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不足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按陆仟伍佰元计取）。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2.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5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 话：029-84277733

邮 编：710077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制造厂商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总价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二）包修及保修：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包修____年。包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____年。

（三）维修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24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四）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公 司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无）开机率：包修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包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五、 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技术操作和维修人员 2-3 人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六、付款方式 and 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 户 全 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供需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共 页，后附

需方(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或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 章： 盖 章：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 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六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
子版一份。

1. 投标函；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报价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
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手机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1、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2、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选择“是”或“否”。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									

备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本表所列产品型号须填写所投产品型号，所附医疗产品注册证型号应为一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标。

3、所投产品超出单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申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附件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	...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列明页码范围（技术支持资料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如上表内容与技术支持资料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其他参数以本表所填数据为准。

3、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符内容达到3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虚假响应；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所投产品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技术支持资料附于本表之后，标注页码。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 章 ）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6-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名 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附件 6-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为非联合体身份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2、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4、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名 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索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十二道心电图机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投标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的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投标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肺功能仪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投标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的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投标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需在上表中列明准确页码范围，并按后附格式要求对所投产品逐项进行响应。

一、十二道心电图机

- 1、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2、投标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的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 3、投标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如提供的为相同生产厂家产品，第 1、2 项证书仅附一次即可，后面的产品无需重复提供第 1、2 项证书，但需列明所附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第 3 项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需在证书中框出产品型号。

3、证书中的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体现的型号保持一致。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期 日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等专业负责人）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附件 9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方案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具体根据“评分方法 评分分值”及“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进行描述（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环保节能评审

设备选型

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供货组织安排

配套耗材、选配件等产品

质量保证措施

培训

售后服务

.....

（根据方案及承诺提供的内容生成相应目录，目录体现在投标文件总目录中）

项目名称：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81.1B1

附件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

致：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6-SN-SC-ZC-HW-0381.1B1”的“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二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环保节能评审	1	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技术参数	30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0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 1、“▲”参数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予以佐证。 2、佐证材料与技术偏离表响应指标有不一致的，又未能出具厂家盖章的说明文件的，每个设备给予 4 分扣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无所投产品实际指标响应的，给予 5 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1）设备选型；（2）安装、检测、调试措施、质量保证；（3）安全控制方案；（4）验收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供货组织安排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方案包含（1）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2）运输、派送措施；（3）安装、检测、调试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配套耗材、选配件等产品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1）耗材、选配件等产品技术响应；（2）耗材、选配件、消耗品的详细清单及报价。 清单各项内容完整详细、报价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质量保证，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1、提供的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详细完整得 4 分； 2、提供部分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 3 分； 3、仅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	4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含：（1）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2）培训内容等。 方案及承诺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售后服务	6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高效服务，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2）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3）应急补救措施或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业绩	5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设备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 3 名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优先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
十二道心电图机	1	1.8	
肺功能仪	1	3.5	
电子生物反馈仪	1	5	
骨创伤治疗仪	1	3	
微波治疗仪	1	3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11	
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	1	3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1	13	是

二、技术参数

(一).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1. 功能

用于患者心电信号监测分析、及多种疾病的辅助诊断。

2. 硬件配置清单

- 2.1 心电采集主机 1 个；
- 2.2 平板电脑 1 台；
- 2.3 导联线 1 根；
- 2.4 吸球夹子 1 套；
- 2.5 配套台车 1 辆

3. 质量要求

- 3.1 采样频率：≥10000 点/每通道；
- 3.2 采样精度：≥16 位；
- 3.3 通道数：≥12 个
- 3.4 灵敏度：5/10/20mm/mV；
- 3.5 共模抑制比：≥80dB
- 3.6 患者漏电流：≤ 10 μ A；
- 3.7 线连接方式：蓝牙或 WIFI；

- 3.8 显示屏 ≥ 9 英寸，全屏触摸操作，同步十二导联实时同屏查看，内置电池可连续工作 ≥ 10 小时；
- 3.9 心电图叠加技术：自动计算心电图参数，自动 ST 段识别分界点，自动测量抬高、压低值、斜率值；心律失常检测、RR 间期标注等确保分析的精度；
- 3.10 多重数字滤波器技术，具备抗干扰功能；
- 3.11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病例存储 ≥ 2 万，支持云存储，本机及云双备份；
- 3.12 标准的同步 12 导联信号采集分析，采集时间长短可调；
- 3.13 支持随机打印功能或者配备便携打印机；
- 3.14 支持远程诊断，可以与医院现有远程心电诊断平台无缝对接，无需任何开发及接口费用；系统及软件可后台自动更新升级功能。

（二）. 肺功能仪

1. 功能

用于患者肺通气功能检测。

2. 硬件配置清单

- 2.1 肺功能仪主机 1 个；
- 2.2 平板电脑 1 台
- 2.3 图文输出装置 1 套

3. 质量要求

3.1 具备测试项目 ≥ 7 项，参数包含：肺活量 VC、用力肺活量 FVC、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肺年龄、体重指数 BMI、舒张试验、激发试验等。

3.2 肺活量 VC 项目 ≥ 10 项，参数包含：VC max、VC-EX、VC-IN、ERV、IRV、VT、IC、TLC、BF、MV。

3.3 用力肺活量 FVC 项目 ≥ 21 项，参数包含：VC、FVC、FEV1、FEV1/FVC、ELA、MEP、PEF、MMEF、FET、Vexp、Vexp%FVC、BSA、VC/Weight、FIF50/FIF25、FIVC、MIP、PIF、FIV1、FIV1/FIVC、MMIF、FIT。

3.4 采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3.5 可检测呼吸肌力 MIP，MEP 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F-V 曲线）、时间容积曲线（V-T 曲线）以辅助质控；具有中国人预计值和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 standard 预计值。

3.6 肺通气功能检查（快通气检查，慢通气检查，MVV）、支气管舒张试验能分别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检测曲线实时展示时，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3.7 可对呼吸肌力进行评估以及出具报告；报告打印至少包含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MVV）。

3.8 具备通过定标筒进行 1-3L 容量和三流量定标，具备定标验证功能，可查看和追溯定标日志和报告，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可输入并进行 BTPS 修正，可绑定温湿度计。

3.9 具备身份信息自动采集模块、随访问卷模块、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数据可实时同步到云端存储。

（三）. 电子生物反馈仪

1. 功能

用于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刺激及反馈训练。（所投产品提供注册证的适用范围应与要求的功能一致）

2. 硬件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套

2.2 配套台车 1 台

3. 质量要求

3.1 触摸屏幕 ≥ 10 英寸。

3.2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 4 个；电刺激通道（STIM） ≥ 4 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 4 个。

3.3 肌电采集范围：2~2500 μV （r.m.s）。

3.4 分辨率： $\leq 2 \mu V$ （r.m.s）。

3.5 通频带： $\geq 20Hz \sim 550Hz$ 。

3.6 刺激电流强度：1~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1mA。

3.7 电刺激脉冲宽度：不窄于 50~500 μs 范围内连续可调。

3.8 电刺激脉冲频率：1~150Hz 范围内均连续可调。

3.9 各通道独立控制，可任意选择开启的通道，可用于多个不同部位的联合治疗。

▲3.10 支持双人治疗模式，可同时记录两个患者的信息，并同时进行治疗，也可其中一人治疗过程不中断，另一人随时加入治疗。

3.11 具有 ≥ 6 种刺激模式，至少包括：自由刺激、自定义方案刺激、TENS、反馈刺激、表面肌电评估、多媒体训练等功能。

（四）.骨创伤治疗仪

1. 功能

用于促进患者骨折愈合，软组织肿胀消退及缓解疼痛。

2. 硬件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套

2.2 配套台车 1 台

3. 备品备件清单

3.1 磁耦合盘、皮肤电极、静电极板

4. 质量要求

4.1 治疗方法要求：至少同时具备内生电流疗法（电刺激）、磁热疗法（脉冲磁）、高压静电疗法（静电场）等功能；

4.2 电刺激输出：

4.2.1 治疗模式 ≥ 8 种，其中包括手动模式、自动模式；

4.2.2 定组频率：4000Hz $\pm$ 10Hz；

4.2.3 动组频率：4000~4150Hz；

4.2.4 自动模式下动态差频自动变化范围：0~150Hz；

4.2.5 自动模式下动态差频自动变化周期：0~60S；

4.2.6 手动模式下固定差频手动调节范围：0~150Hz， ≥ 15 档可调；

4.2.7 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逐档连续可调；

4.2.8 开路电压： $\leq 500\text{V}$ ；

4.3 脉冲磁输出：

4.3.1 治疗模式 ≥ 4 种；

4.3.2 磁感应强度：11~53mT， ≥ 8 档可调；

4.3.3 磁场频率：2Hz-16Hz， ≥ 8 档可调；

4.3.4 热疗功能：37℃-42℃；

4.3.5 静电场输出，直流电压 ≥ 3 档可调，直流电压：1000V-2000V。

（五）微波治疗仪

1. 功能

用于患者体表理疗和炎症性疾病，可缓解疼痛、消除炎症。

2. 硬件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套

2.2 配套台车 1 台

3. 质量要求

3.1 工作频率：2450MHz $\pm$ 50MHz。

3.2 配备辐射器种类 ≥ 3 种，包括但不限于圆形、方形、马鞍形；

3.3 理疗功率： ≤ 50 W，功率需可调，调节方式不限；

3.4 辐射器驻波比： ≤ 3 ；

3.5 微波辐射泄漏： ≤ 10 mW/cm²

3.6 定时功能：理疗定时范围需覆盖 1-30 分钟；

3.7 输出功率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 $\pm 10\%$ ；

（六）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功能描述

适用于患者原发性骨质疏松症临床症状及骨密度的改善。（所投产品提供注册证的适用范围应与要求的功能一致）

2. 硬件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套

2.2 治疗床 1 张

3. 质量要求

3.1 结构及组成：包括治疗床以及环形治疗器(电感线圈)。

3.2 治疗部位：全身立体治疗以及任意部位的局部强化治疗；

3.3 具有 ≥ 2 种治疗程序模式：包括自动程序和手动编辑程序；

3.4 最大治疗强度： ≥ 10 mT；

3.5 脉冲磁场输出方式：频率自动扫描及强度自动扫描两种输出方式；

3.6 频率自动扫描：在治疗过程中，在某级频率与其相邻一级频率之间转换工作，转换周期为 4min，误差 $\leq \pm 20\%$ ；

3.7 强度自动扫描：相邻档位频率自动转换周期 $\leq 4\text{min}$ ，误差 $\leq 20\%$ ；

3.8 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步进 1min；

3.9 治疗频率： $\geq 30\text{Hz}$ 连续可调，步进 1Hz，精度为 10%；

3.10 磁场线圈保护功能：设备磁场线圈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七）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

1. 功能

用于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刺激及反馈训练。

2. 硬件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套

2.2 配套台车 1 台

3. 质量要求

3.1 触摸屏幕尺寸 ≥ 10 英寸；

3.2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 4 个；其中电刺激通道（STIM） ≥ 4 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 4 个；

3.3 肌电采集范围：2~2500 μV （r.m.s）；

3.4 分辨率： $\leq 2 \mu\text{V}$ （r.m.s）；

3.5 通频带：不窄于 20Hz~550Hz；

3.6 刺激电流强度：1~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1mA；

3.7 电刺激脉冲宽度：50~500 μs 连续可调；

3.8 电刺激脉冲频率：1~150Hz 连续可调，

3.9 各通道独立控制，可任意选择开启的通道，可用于多个不同部位的联合治疗。

3.10 支持双人治疗模式，可同时记录两个患者的信息，并同时进行治疗，也可其中一人治疗过程不中断，另一人随时加入治疗。

3.11 具有 ≥ 6 种刺激模式，至少包括：自由刺激、自定义方案刺激、TENS、反馈刺激、表面肌电评估、多媒体训练等功能；

（八）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1. 功能

用于骨性关节炎的辅助治疗。

2. 硬件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套

2.2 配套台车 1 台

3. 备品备件清单

无

4. 质量要求

4.1 声电一体治疗头：聚焦超声和经皮神经电刺激两种物理因子。

4.2 治疗部位可调。

4.3 工作频率：0.6MHz $\pm$ 5%。

4.4 输出功率：0.6W $\pm$ 5%，偏差值： $\leq$ 20%。

4.5 治疗头焦平面距离： $\leq$ 25mm，偏差值： $\leq$ 15%。

4.6 治疗深度：15~50mm。

4.7 治疗头超温： $\leq$ 41℃。

4.8 双通道独立输出，两套治疗组件可独立控制和显示，输出能量可调，同时治疗两名患者且互不影响。

4.9 具备无极性双向不对称脉冲。

4.10 脉冲宽度：200 μ s~300 μ s 可调，偏差值： $\leq$ 20%。

4.11 输出频率：50Hz/100Hz 自动变换。

4.12 输出电流：0~45mA，连续可调。

4.13 显示屏 $\geq$ 7 英寸，显示屏可显示治疗时间、功率调节、治疗部位等。

4.14 治疗时间最大设定： $\geq$ 30min。